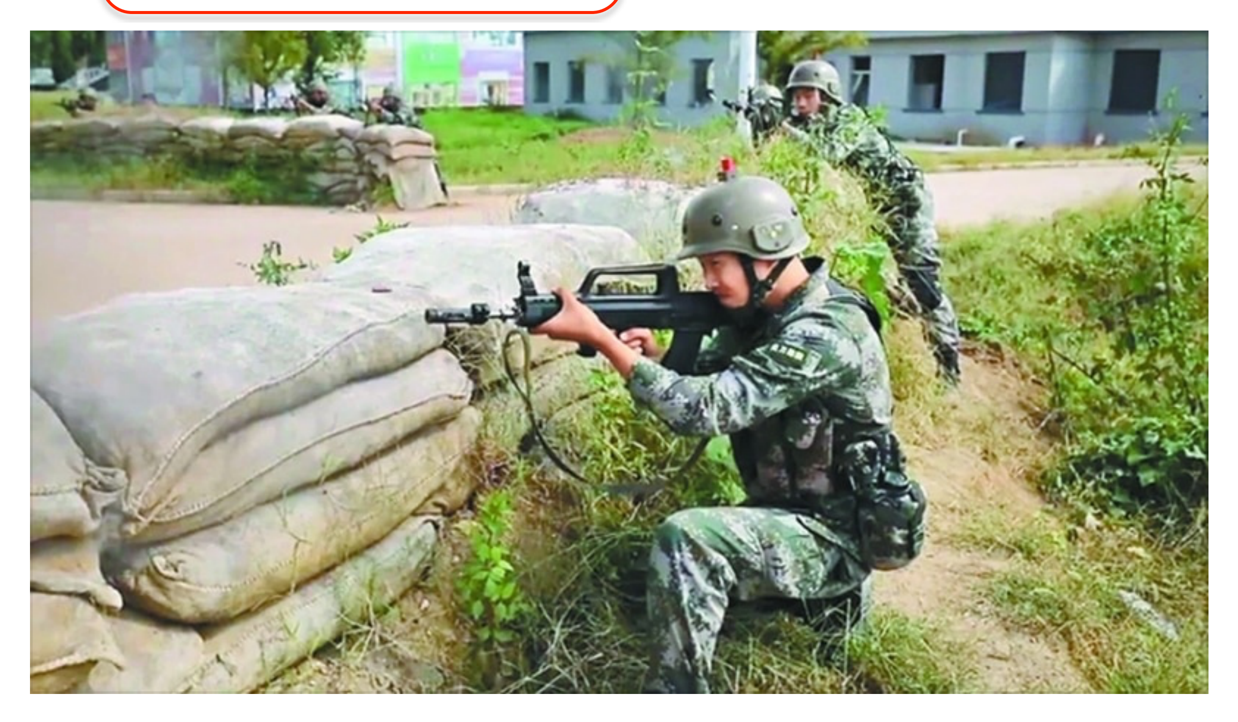
中国《国防法》修订｜“发展利益”受损可开战 学者：进一步提出往全球的扩张主义

更新時間 (HKT): 2020.10.22 17:03

The whole article is worth reading.



《国防法》的其中一新增内容是，当“发展利益”受损时可以开战。（互联网）

（新增：内容）台海局势继续升温下，大陆全国人大常委会日前初审的《国防法（修订草案）》周三（21日）公布全文，增加可以因为“发展利益”遭受威胁时，发动战争或进行全国总动员。防衛的安全范围更扩大至太空及网络空间。现行《国防法》共12章70条，今次共修改50条、增加6条、删除3条，调整第四和第五章的名称。目前向公众征求修改意见直至下月19日。政治学者吴强对《苹果》表示，这一次中国的《国防法》修订当中，“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章节中新增的“发展利益”遭受威带便可动员最引人注目，是对过去邓小平韬光养晦，至胡温时期的和平崛起的否定，更进一步提出往全球的扩张主义，是目前中共最根本的一个指向。他相信国防部、中央军委日后也会提出“白皮书”等具体措施。

《国防法》中关于“官方进入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的第八章，今次修订其中的第44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

胁时，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进行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遭受威胁时，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进行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新增了"发展利益"4字，并将条次改为第47条。

第八章　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第八章　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时，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进行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遭受威胁时，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进行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第二章的"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修订增加军委主席负责制的内容；对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部分国防职权作出相应调整。

第14条明确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行使八项职权，其中第七项职权由"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的建设和征兵、预备役工作以及边防、海防、空防的管理工作"，修订为"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民兵的建设和征兵工作以及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的管理工作"，没有了"武警"的字眼。

第十四条 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行使下列职权：

（一）编制国防建设的有关发展规划和计划；

（二）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有关政策和行政法规；

（三）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四）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五）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

（六）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出现役的军人（以下称退役军人）的保障、服务、管理工作；

（七）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民兵的建设和征兵工作以及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的管理工作；

— 10 —

（八）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第15条有关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行使的职权中，第三项和第六项增加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同时，"总部"改为了"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战区"，当中第十一项的"组织开展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是新增内容。

第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行使下列职权：

（一）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

（二）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

（三）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五）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六）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体制和编制，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单位的任务和职责；

（七）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

（八）决定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制定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九）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十）领导和管理人民武装动员、预备役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

（十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武装力量”，增加新时代军队“四个战略支撑”使命任务，调整充实了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民兵的具体任务，包括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等。

修订草案还明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实行文职人员制度，增加关于保护军旗、军徽和武警旗、武警徽的内容，即第28条部份。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象征和标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旗、徽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象征和标志。

一切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旗、徽。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旗、徽的图案、样式以及使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防衛范围扩至太空、网络

现行第四章名称是“边防、海防和空防”，草案修订为“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衛”，并新增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包括太空、电磁、网络空间在内的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由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相关防衛工作。

第四章　边防、海防和空防	第四章　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内水、领海、领空神圣不可侵犯。国家加强边防、海防和空防建设，采取有效的防卫和管理措施，保卫领陆、内水、领海、领空的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领**水**、领空神圣不可侵犯。国家**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边防、海防和空防，采取有效的防卫和管理措施，保卫领陆、领**水**、领空的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包括太空、电磁、网络空间在内的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此外，修订草案增加公职人员模范带头参加国防教育等内容，明确普通高校和高中学生军训制度。

在"军人的义务和权益"章节，修订草案明确，军人必须忠于祖国，忠于中国共产党，履行职责，英勇战斗，不怕牺牲，捍衛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其中，"忠于中国共产党"是新增内容。

参与全球安全治理

在"对外军事关系"部份，修订草案新增规定，中国会遵循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运用武装力量，保护海外中国公民、机构及设施等的安全，维护国家海外利益，以及参与联合国的维和、救援活动。

此外还规定，中国支持国际社会采取的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安全、稳定的与军事有关的活动，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支持国际社会为公正合理地解决国际争端以及国际军备控制、裁军和防扩散所做的努力，参与安全领域多边对话谈判，推动制定普遍接受、公正合理的国际规则。

其中，"参与全球安全治理""参与安全领域多边对话谈判""推动制定普遍接受、公正合理的国际规则"等是新增内容。

国防部部长魏凤和在10月1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中，就《国防法》修订予以说明，他表示，现行《国防法》在1997年公布施行，"随着世情国情党情军情发展变化，现行国防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亟待修订完善。"

学者：中共宣示往军国主义发展

《国防法》修订草案中亦新增军队"必须忠于党"等内容，吴强表示，中国国在武汉肺炎疫情过后的"后瘟疫时代"，已把内地的紧急状态日常化，亦

加强了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这一次《国防法》修订草案综合来看，更重要的是中共宣示往军国主义发展，因为目前中国跟1923年东京大地震后的日本十分相似，两者都在灾后加强对社会控制，并出现政治转向，日本的民主时代在1925年正式宣告结束，进入军国时代。吴强也指，这次修订草案就是要为日后的战时状态作准备，是为未来可能发生的总体战作准备的一个动员的法律框架，也表明北京已准备好以总体战的姿态来迎接经常挂在口边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至于草案中新增维护太空、电磁、网络空间安全等规定，吴强指，这些内容本身也是政治宣示的意味大于实际意义，当中增加太空和其他争夺的对抗，军事意味相当强烈，而中美目前在互联网领域已裂发生衡突，双方不断试探，而太空亦是中美一直着力争夺的战场，事实上也可能成为两国最容易发生具威胁性冲突的领域，相信这次是一个相当强烈的军事意义、战略讯号。